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坦先生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，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588,1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46.133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7,567,4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3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15,7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0.596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95,0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中新苏滁（滁州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<投资协议书>及<补充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8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5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8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5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王通、陈汉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